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學生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特殊教育學校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*聯絡電話：(04) 7532053

*傳真：(04) 7226402

*電子信箱：deeply0822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8628&act_id=134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轄區內已立案各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(含專設及附設)之班級、教職員、學生及畢業生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除上學年度畢業生數以上學年度事實為準，餘均以每學年度第1學期9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教師數及職員：以各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編制內現有人數計算，但不區分高中(職)部、國中部、國小部及幼兒部。

(二)學生數：以各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人數為準。

(三)幼兒部上學年度畢業生數不列入統計。

*統計單位：人、班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項目：

- 1.按班級數、教師數、職員數、學生數及上學年度畢業生數分。
- 2.教師數、職員數、學生數及上學年度畢業生數按性別分。

(二)橫項目：按高中(職)部、國中部、國小部及幼兒部分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。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8個月又5天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次年6月5日前(若遇例假日順延)。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無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縣轄區內各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填報之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網路報送系統」及「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系統」資料，經審核後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設置公式加總等於總計，交叉查核資料加總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